

海南省少数民族

THE MINORITIES OF HAINAN PROVINCE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政策

海南省少数民族

THE MINORITIES OF HAINAN PROVINCE

K280.66
9805
H



A 1159817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政策研究室编

序

海南岛自从全新世早期与雷州半岛最后一次脱离以后，已经孤悬海外百万年以上了。“三亚人”的发现，表明至迟在一万年前，海南岛已经开始了人类活动的历史，海南岛的开发进程自此拉开了帷幕。

2108 年前，西汉王朝在海南岛实行郡县制，结束了海南岛开发的无序原始状态，海南岛的开发从此由北向南、由沿海向内地山区不断推进，不断深入。从汉到南北朝，汉族移民逐渐增多，但这一时期岛上居民仍以黎族先民骆越人（东汉以后称俚、僚等）为主。隋唐宋元时期，中央王朝重视对海南岛的治理，环岛沿海地区开发进程加快，汉族移民在人数上逐渐超过黎族。明清两代至民国，海南经济开发逐步由沿海向黎、苗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拓展，这期间少数民族山区开发至少有三件值得一书的大事。

其一、1549 年海瑞在他的中举“论文”中，向朝廷提出开发五指山黎区的建议：开通十字大道、设立州县、移民屯田。当时朝廷内忧外患，国力日衰，故终明之世，海瑞等人的建议未能施行。

其二、清末地方大员湖广总督张之洞和广东巡抚吴大徵制定开发五指山区的宏大计划：开井字形大路十二条，各州县分开小路，以连接大路，发展农业，开采矿山，设场互市，开办义学等。后辛亥革命爆发，道路建设和各项开发活动停止。

其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日本帝国主义觊觎本岛，国民党政府深感海南岛战略地位的重要，遂重视琼崖实业发展和山区开发。为此 1935 年在五指山腹地设立白沙、保亭、乐东三县。至此海瑞等人关于在五指山区设县的建议历经 380 多年得以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南开发建设翻开崭新的一页。少数民族翻身解放，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自己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农业商业交通邮电等各项建设日新月异，贫穷落后面貌逐渐改变。教育、科技、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迅速发展。

1988 年海南建省创办经济特区，是海南开发史上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十年在海南岛开发史上只是短暂的一瞬，但这十年少数民族地区变化实在太太大了。十年间，民族地区有了高速公路、国际机场、程控电话，有了 24 万千瓦的水电站和 220 千伏的高压输电线路，深水码头更多，柏油路更长，楼房更

多更高更靓。十年间，少数民族群众贫困状况得到很大缓解，贫困人口逐年下降，少数民族居住了千百年的“船形屋”茅草房正在向我们告别。十年间，创办琼州大学和省民族中学——国兴中学，一大批科技、管理人才正茁壮成长。十年间，民族自治地方同全省一道，基本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热带瓜果蔬菜、海产等正以从未有过的规模和数量销往外地，建成化肥、水泥等一批现代化企业，民族风情游、滨海渡假游方兴未艾。

剑客“十年磨一剑”，书生“十年寒窗苦”，都是为了追求更高的境界。海南建省十年，在打基础中创业十年，奋斗十年，前进十年。海南各族人民将以更新的姿态拥抱明天，迎接新的世纪新的千年的到来。

编者 1998年4月

目 录

序

一、少数民族概况	(1)
历史	(1)
人口与分布	(5)
民族区域自治	(7)
民族干部	(10)
经济建设	(11)
民房改造	(13)
民族教育	(15)
民族文化艺术体育	(17)
民族风情	(21)
宗教信仰	(32)
自然资源	(34)
特产	(38)
二、民族工作大事记	(43)
1987年	(43)
1988年	(45)
1989年	(49)
1990年	(51)
1991年	(55)
1992年	(59)
1993年	(64)

1994 年	(69)
1995 年	(74)
1996 年	(77)
1997 年	(81)
三、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图表	(86)
国内生产总值	(86)
农业生产总值	(87)
工业生产总值	(88)
社会货物周转量	(89)
社会旅客周转量	(90)
沿海港口吞吐量	(91)
邮电业务总量	(92)
全社会固定资产总额	(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	(95)
实际利用外资额	(96)
涉外宾馆接待住宿人数	(97)
地方财政收支	(98)
农民人均纯收入	(99)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100)
全社会存贷款年末余额	(10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02)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	(103)
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辑要	(109)
后记	(119)

一、少数民族概况

历史

根据最新考古材料，最迟在1万年前，海南岛就开始了人类的活动。先秦至西汉时期，海南岛上分布着古百越人的一支——骆越。根据考古学、语言学、民族学、历史地理学等学科的分析证明，骆越人即是黎族的先民。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在海南岛设珠崖和儋耳2郡及潭都、苟中、九龙、至来等16县后，汉族移民逐渐增多。部分黎族先民开始与南迁的汉族接触，掌握了先进的铁制工具和农耕技术，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开始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公元1世纪中叶，东汉伏波将军马援抚定珠崖，在海南建立城廓市井，封建统治渐趋巩固，后世遂有“伏波将军开琼”之说。

6世纪末，南方俚僚首领冼夫人以所统辖的地方（包括海南岛）归附隋朝，后来隋朝在岛上设置珠崖、儋耳、临振3郡，下辖感恩等10县。汉族移民不断增加，海南与中原地区关系更为密切，促进了黎族社会的发展和封建因素的迅速增长。唐朝与东南亚、南

亚和西亚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位于海上交通要冲的海南岛得到进一步开发。唐在海南岛设置琼、崖、儋、振、万安等5州，辖22县，奠定了海南岛州县建置的基础。748年唐鉴真高僧东渡日本，遇风漂流到振州（今三亚），看到当地已经是“一年养蚕八次，收稻两次，十月种田，正月收粟”。当时黎族地区出产的高良姜、五色藤、盘斑布、金、糖、香料、益智子等土特产不少作为“贡品”或商品输入中原地区。唐朝末年史籍出现黎族专有族称——“黎”。

五代以后，中原战乱频仍，大批汉人南迁，岛上汉族数量进一步增加，经济文化进一步发展。黎族地区经济开发也出现了新局面。杂居或邻近汉族的地区已懂得耕耨灌溉，种植水稻、苎麻用来与汉族互市。黎区出产的红白藤、香料、棉花（吉贝）、珍木和黎锦、黎单、黎幕等精美的手工艺品行销内地，深受人们的喜爱。宋末元初，杰出的女纺织家黄道婆年轻时逃居崖州，曾在崖州留居多年。黄道婆向黎族妇女学习棉纺织技术，回故乡乌泥泾（今上海华泾镇）后，在黎族传统纺织工艺基础上加以改进，创造出一套先进的棉纺织工具和技术，为我国棉纺织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宋元时期，信奉伊斯兰教的“番民”从越南占城（今越南南部平定省一带）迁入。据明万历《琼州府志》卷3记载，宋元年间因战乱，越南占城人驾船迁来海南岛，散居在海岸一带，这些村落称为番村、番浦。居民多蒲、方二姓，不吃猪肉，不供祖先，共设教堂，念经礼拜。《古今图书集成》和《崖州志》等也有类似的记载。来自越南的“番民”在与其他民族融合的基础上到明清时期发展成为回族。

明清时期，封建经济在黎族社会中已占据统治地位，大部分黎族地区的生产力与当地汉族相近，在毗邻的汉族地区出现了许多著名墟场，如调南市、兰洋市、南丰市和岭门市等。山区黎族的土特产通过集市和入山收购的汉商流往各地，黎族换回的铁质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也日益增多。黎汉两族人民经济上相互联系、文化上相互交流和通婚联姻，促进了民族之间的融合。在崖州一些开发较迟的地区，当地黎族已常“往来城市之间，有无相易，言语相通，间有读书识字者。”至于文昌、澄迈、会同（今琼海市）等开发比较早的地方，到了清代中叶黎族已基本融入汉族，一些地方出现了“无黎”之说（如“文昌无黎”）。也有一部分汉族，“因近黎土，

谙晓黎俗”，“利其山水田地，创为村峒，落土耕田”，逐渐同化于黎族之中。

明中后期，苗族作为军队从广西人居海南岛。据《崖州志》记载，“又有一种曰苗黎，凡数百家。……盖前明时，剿平罗活、抱由二峒，建乐定营，调广西苗兵防守，号为药弩手。后营汛废，子孙散居山谷，仍以苗名”。上述史实表明，苗兵是被强制征调、定居海南岛的。除了当兵来海南外，还有相当数量的苗族是不堪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飘洋过海，来海南岛谋生的。

历史上，黎、苗、回、汉等各族人民进行了无数次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明朝爆发了符南蛇领导的大规模反抗封建压迫的黎族人民起义。清朝自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势力入侵海南岛。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崖州黎族进行了长达三年多反对外来教会的斗争。辛亥革命失败后，海南各地组织民军，与袁世凯的爪牙和封建军阀展开激烈的斗争。1926年成立了中共琼崖地方组织。从此琼崖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组建革命武装，坚持艰苦卓绝的孤岛奋战，为中国革命和琼崖人民的解放，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创建母瑞山根据地，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中坚持对敌斗争，保存了革命火种。抗

日战争时期，在反对日本侵略者“蚕食”、“扫荡”的同时，多次击退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逆流，并在白沙黎、苗族人民起义后创建了白沙抗日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琼崖纵队多次打退国民党军队疯狂进攻，坚守琼岛斗争，不断扩大战果，配合和接应人民解放军渡海作战，迎来海南岛的最后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海南岛的开发建设，民族成份迅速增加。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除黎、苗、回、汉等 4 个世居民族外，还有蒙古、藏、维吾尔、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傈僳、佤、畲、高山、水、纳西、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塔吉克、俄罗斯、京、塔塔尔、赫哲等 35 个少数民族。（注：此数据为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手工汇总资料为 37 个民族成份）。

人口与分布

海南是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除汉族之外，还有 38 个少数民族。在 38 个少数民族中，黎族人口最多，其次是苗族、壮族和回族。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海南省黎族人口 101.95 万人，苗族 5.2 万人，

壮族 3.1 万人，回族 5695 人，瑶族、满族、京族、高山族、土家族、畲族等其他 34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有 6837 人，约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0.61%。到 1996 年底，全省少数民族人口达到 124.04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7.37%，其中黎族 114 万人，苗族 6.01 万人，壮族 2.62 万人，回族 0.71 万人。

海南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琼中、保亭、白沙、乐东、昌江、陵水 6 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待遇的三亚、通什、东方 3 市。以上 9 市县少数民族人口 105.25 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84.7%。其余 15.3% 主要散居在万宁、琼海、屯昌、儋州等市县的民族乡镇。见“海南省世居少数民族人口与分布表”

海南省世居少数民族人口与分布表

截止日期：1996年底

世居少 数民族	人口	主要分布地域
黎族	1140005	琼中、保亭、白沙、东方、乐东、陵水、昌江、三亚、通什9市县；万宁市南桥乡、三更罗乡、新梅乡、北代乡、牛漏镇；儋州市南丰镇、雅星镇、兰羊镇、番加乡；琼海市会山乡；屯昌县南坤镇。
苗族	60186	琼中、保亭、琼海、屯昌、万宁、通什、三亚、乐东、白沙、定安、儋州等市县。
回族	7145	三亚、儋州、万宁。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也是我国宪法所确认的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早在解放前的1947

年，中共琼崖区委就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指示，成立琼崖少数民族自治行政委员会。解放后，党和国家根据海南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1952年7月成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1955年10月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改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管辖乐东、琼中、保亭、白沙、昌江、东方、陵水、崖县八县。1987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撤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设立保亭、琼中2个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陵水、昌江、乐东、东方（现已改为东方市）5个黎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待遇的三亚市、通什市。目前，民族自治地方土地面积16589.06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48.8%。民族自治地方人口236.3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3.11%。此外，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还建立了12个民族乡镇。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符合广大少数民族的利益和愿望，有利于少数民族更好地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发展。见“海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海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截止日期：1996年底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政 所 在 地	土 地 面 积 (平 方 公 里)	总人 数	备 注	
					其中少 数 民 族 占 %	地 级 市
三 亚 市	1987.12.31	三 亚 市	1904.60	420979	42.80	
通 什 市	1987.1.25	冲 山 镇	1168.80	103551	65.56	
东 方 黎 族 自 治 县	1987.12.28	八 所 镇	2247.73	341636	21.46	1997年3月 17日撤县建市
乐 东 黎 族 自 治 县	1987.12.28	抱 由 镇	2736.73	453856	39.02	
琼 中 黎 族 苗 族 自 治 县	1987.12.28	营 根 镇	2572.80	196921	54.46	
保 亭 黎 族 苗 族 自 治 县	1987.12.30	保 城 镇	1131.60	152385	65.00	
陵 水 黎 族 自 治 县	1987.12.30	陵 城 镇	1127.20	307650	53.61	
白 沙 黎 族 自 治 县	1987.12.30	牙 叉 镇	2123.40	167889	61.56	
昌 江 黎 族 自 治 县	1987.12.30	石 碌 镇	1576.20	219039	36.30	

民族干部

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搞好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的关键。建省十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取得很大成绩。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和省民宗厅按照省委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这些决定和规划，是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有着重大的意义。

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1993年以来，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干部到党校和民族干部学校培训的有17433人次。同时，各部门各系统有针对性地进行岗位培训，通过专业性的学习，迅速提高业务知识水平，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此外，组织少数民族干部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先进经验，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有计划地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国内发达地区及基层挂职锻炼。大胆选拔少数